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1年10月31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點:校本部第2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國恩 記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志富、林副校長東泰、吳教務長正己、林學務長淑真、吳 總務長忠信、蕭研發長顯勝(吳組長學亮代理)、林處長陳涌、陳 處長秋蘭、陳館長昭珍、王主任偉彥、温主任良財、賴主任富源、 粘主任美惠、陳院長學志、潘主任朝陽、林主任秘書安邦、卓校長 俊辰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三、上次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1	擬訂本校行政人員赴 國外標竿學習實施計 畫(草案),提請 討 論。	人事室	修正後通過。	業於 101 年 5 月 24 日以師大人字第 1010010153 號函送 各單位知照。

決定:通過備查。

四、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辨理單位	執行情形
1	請各單位協助撰寫執行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第1 年自評報告,並於5月11 日(週五)下班前傳予承	邁 向 頂 尖 大 學 計 畫 辨公室	已於五月中旬彙整各單位繳交之 自評報告報部備查,並已於本校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第五次推動委 員會發送紙本報告供各單位主管

	辨單位。		卓參。
2	請修正「服務傑出教師遴 選辦法」, 俾便行政單位推 薦人選。	人事室	刻正研擬本校「服務傑出教師選 拔辦法」修正草案,並依程序提 行政會議討論。
3	基於本年度僑生先修部學 生人數大幅減少,請予以 酌減分配予該部之經費。	會計室	依決議辦理扣減,經簽奉校長核 定,並通知僑生先修部。

決定:通過備查。

貳、討論事項

【提案1】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國語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合理績效制度,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除進修推廣學院已實施績效營運制度多年外,國語中心亦奉准自 101年度起納入,為達成提升營運績效及激勵同仁之目標,特研擬此方 宏。

二、本案延請管理學院賴慧文及陳慧玲老師研訂,其重點如下:

- (一)計算公式
 - 1. 國語中心:績效工作酬勞按年度節餘成長率及淨盈餘成長率分別計 算後再加總。
 - 2. 進修推廣學院:績效工作酬勞按加權營業額成長率及淨盈餘成長率分別計算後再加總。
 - 3. 前揭淨盈餘不扣除提供校內單位服務之收入及建物主體結構修繕經費。
 - 4. 經營設備汰舊換新及裝潢更新經費,則由各該單位分五年攤提納入 支出。
- (二)考量景氣因素採行之衡量措施

若因經濟景氣因素,使節餘成長率呈現負成長,則以臺灣大學 及文化大學同業收入成長率之平均數,作為衡量基準。

- (三)績效工作酬勞核發金額上限
 - 1. 國語中心:淨盈餘增加數 40%。

- 2. 進修推廣學院:淨盈餘增加數 80%。
- 三、本制度擬自 101 年度實施,試行一年後再行檢討修正。
- 四、檢附「本校國語中心與進修推廣學院績效獎金核發建議」各1份。

決議:有關同業標準部分,請以臺大、政大及文化大學等3校之平均數計之, 其餘各項照案通過。

【提案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行政單位團體績效考核作業要點及評分標準檢討修正案,提請 討 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00學年度第1次行政主管會報:「行政單位團體績效考核作業 要點試辦一年後再檢討修正。」決議辦理。
- 二、本案經鄭副校長於本(10)月 18 日召開小組會議檢討修正通過,修正重點臚述如下:

(一)作業要點:

- 1.101 學年度教學發展中心改隸教務處、公共關係室改隸秘書室, 爰配合行政單位組織整併修正本要點之考核對象。(第2點)
- 2. 修正部分構面配分及衡量標準 (第3點):
 - (1) 財務構面刪除「經費追加」、增加「以前年度節餘款執行」 衡量標準。
 - (2) 流程構面配分修正,並修正「依法辦理逾十萬元採購案件情形」、「活化人力(退休、資遣、調離、辭職)」衡量標準。
 - (3) 顧客滿意配分修正。
 - (4)配合本校 101 年度行政人員訓練實施計畫,學習與成長增加 「自辦讀書會」衡量標準
 - (5)配合綜合考評成績之調整,4項構面成績由原占總成績百分之九十(90分)修正為占總成績百分之七十(70分)。
 - (6)為應團體績效考核小組考評需要,擬由受考單位自行填寫年度重大業務績效供委員作為綜合考評參據,並將綜合考評成績由原 10 分修正為 30 分。
- 3. 學術研究單位考核指標配合行政單位指標酌作修正。(第8點)

(二) 評分標準:

- 1. 行政單位評分標準表財務構面二(二)經常門節流情形:成本中 心評分標準提列甲、乙案,併陳行政主管會報討論。
- 2. 餘酌作計算公式之增訂或作評分標準修正。

- (三)會中附帶決議:本案提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惟本年度財務構 面成績試算後,送團體績效考核小組審議決定是否納入總成績。
- 三、檢附本校「行政單位團體績效考核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評分標準表修正草案各1份。

決議:

- 一、 成本中心評分標準請採乙案。
- 二、請將「人力精簡」修改為「人力合理化」。
- 三、 其餘各項照案通過。

【提案3】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有關本校校史文物徵集、管理、應用外借等作業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為辦理本校校史文物徵集、管理、應用外借等作業,圖書館校研擬相關要點如下: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史文物徵集作業要點
 - (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史文物徵集評鑑小組設置要點
 - (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史文物典藏管理作業要點
 - (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史藏品應用外借作業要點
- 二、說明一之各項要點,已分別經 101 年 5 月 29 日本校圖書館館務會議修正通過,及同年 6 月 1 日本校第 30 屆圖書委員會通過,謹再提請本會議審視。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提案1】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補助教學精進創新與專業社群作業要點」, 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 一、為有效推行補助教學精進創新與專業社群計畫之業務,擬修訂本作業要點之部分條文,第二、三、五、六、九、十、十一、十二及十三點,共 9點,本案業經101年10月29日本中心會議修正後通過。
-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補助教學精進創新與專業社群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 四、檢附修正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補助教學精進創新與專業社群作業要點 (草案)」。

決議:

- 一、 第十二點經費來源修改為「每學年度所需經費,納入本中心年度 預算,並申請政府教學卓越計畫或相關補助經費」。
- 二、 其餘各點照案通過。

肆、主席裁示事項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辨理單位
1	請總務處研訂機踏車停車收費標準	總務處
2	請總務處研擬將宿舍修繕系統與總務處現 有系統整合。	總務處
3	請公共事務中心協助報導學務處榮獲友善 校園績優學校及品德特色學校等事宜。	秘書室
4	請本校與附屬高級中學合作發展規劃小組 會議規劃與附中合作事宜,並請公共事務 中心協助附中行銷。	鄭副校長室

伍、散會(17時30分)

討論事項【提案1】附件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中心績效獎金核發建議

一、 前言

鑒於國語中心相關收入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主要財源之一,且面臨各校國語中心之競爭,亟需加強管理提升競爭力,以增加節餘挹注校務基金。因此國語中心於 101 年度轉為利潤中心,實施目標管理,並訂定達成年度營業額及利潤目標得核發工作獎金之規定。因國語中心目前組織架構及人員配置仍屬舊制(詳附件一及附件二),轉型為利潤中心後需進行組織調整,且國語中心人員需有共同提升績效之共識,係本計畫建議在此過渡期間,根據(1) 國語中心當年度節餘成長率及(2)淨盈餘成長率分別計算之,再加總後發放績效獎金與相關同仁。建議此方案試行一年後,檢視國語中心轉型之成效,再修正績效獎金給予方式。

二、 根據節餘成長所核發績效獎金部分

關於根據節餘成長所核發績效獎金部分,主要為配合學校鼓勵國語中心同仁控制成本 以增加節餘,擬定下列計算公式及核發方式 (請詳見表 2:根據節餘成長核發績效獎金方 式)。

(一) 節餘增加數計算公式

節餘增加數=當年度節餘-過去兩年節餘平均數

節餘計算方式,係依會計室提供之「國語中心 96-100 年度損益表」,詳見於表 1 及附件三。

表 1: 節餘計算公式

收入

推廣班收入 場地出租收入(含支援校內其他單位)

其他

收入合計

減:支出合計

=節餘合計

(二) 依據節餘成長所核發績效獎金

表 2: 根據節餘成長核發績效獎金方式

₹ 2 · 依據即餘成長核發頻勞 節餘成長率 ^並	績獎(節餘增加數*比率)
(四捨五入)	比率
1%	0.030000
2%	0.030200
3%	0.030400
4%	0.030600
5%	0.030800
6%	0.030950
7%	0.031100
8%	0.031250
9%	0.031400
10%	0.031550
11%	0.031775
12%	0.032000
13%	0.032225
14%	0.032450
15%	0.032675
16%	0.033125
17%	0.033575
18%	0.034025
19%	0.034475
20%	0.034925
21%	0.035825
22%	0.036725
23%	0.037625
24%	0.038525
25%	0.039425
26%	0.040925
27%	0.042425
28%	0.043925
29%	0.045425
30%	0.046925

註:成長率計算係以本校國語中心過去兩年節餘之平均數為基準。節餘之定義為表 1 之「節餘合計」。

(三) 景氣因素考量

若因景氣因素使上述成長率小於或等於零,則成長率得採行下列方式計算之,並以所得 之收入成長率對應表 2 之比率,乘上固定金額新台幣 2,000,000 元:

景氣不好時之成長率 = Max (0,收入成長率-同業國語文類收入成長率) 收入成長率 = (當年度收入-過去兩年收入平均)/過去兩年收入平均

其中,同業國語文類收入成長率為台大及文化推廣教育中心國語文類收入成長率之平均數。在台大之國語文類收入成長率計算,係以當年度國語文類課程收費標準乘上人數 (課程內容詳附件五,計算方式詳附件六)減除台大過去兩年國語文類收入平均後,再除以台大過去兩年國語文類收入平均。在文化大學之國語文類收入成長率計算,係以當年度國語文類及華語學苑課程收費標準乘上人數 (課程內容詳附件五,計算方式詳附件七)減除文化大學過去兩年國語文類收入平均後,再除以文化大學過去兩年國語文類收入平均。因同業資訊為公開訊息,其資訊取得及說明責任為本校國語中心。

三、 根據淨盈餘成長核發績效獎金部分

關於根據淨盈餘增加數核發績效獎金計算部分,主要為配合學校鼓勵國語中心同仁增 加節餘、以挹注校務基金之立意,擬定下列計算公式及核發方式 (請詳見表 4:依據淨盈餘 成長核發績獎方式)。

(一) 淨盈餘增加數計算方式

淨盈於增加數=當年度淨盈餘-過去兩年淨盈餘平均數

淨盈餘計算方式,係依會計室提供之「國語中心 96-100 年度損益表」,並考慮將設算 空間使用成本、攤提年度重大修繕及校內服務等項目予以扣除 (詳見於表 3 及附件三)。 表 3: 淨盈餘計算公式

收入

推廣班收入

場地出租收入(含支援校內其他單位)

其他

收入合計

減:支出合計

=節餘合計

減:空間使用成本

減: 攤提年度重大修繕

減:校內服務

淨盈餘

其中,

- 1. 空間使用成本之計算,係採行可使用空間(各樓層坪數)乘以每坪設算租金。可使用空間(各樓層坪數)係根據保管組提供之資料。設算租金的依據係根據保管組提供之辦公室市場行情,按使用坪數面積,1樓以每坪1,500元,2樓以上以每坪1,000元設算(詳附件四)。
- 2. 攤提年度重大修繕部分,考慮國語中心可採進修推廣學院方式,提出「多年期重大修繕計畫」,辦理國語中心場地老舊及設備汰舊換新,內部重新裝潢等,所需資金,再分年攤提固定金額,分數年攤還。
- 3. 校內服務部分,校內服務係指國語中心提供本校外籍生至國語中心免費修課及校內單位 使用之場地租借收入等。依會計室之建議,校內服務部分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單位 提供校內服務收支作業處理原則」規定,提供校內單位服務之收入,管理單位納入為可 使用額度,因學校無實質收益,爰不列入核發績效獎金之績效統計。

將空間使用成本及攤提年度重大修繕從節餘中扣除,係希望同仁在爭取業務時,除考慮該 項業務所產生之收入外,亦需考慮該項業務之機會成本,以期正確衡量該項業務之真正利 潤。

(二)依據淨盈餘成長核發績獎方式

表 4: 依據淨盈餘成長核發績獎方式

淨盈餘成長率誰	績獎(淨盈餘增加數*比率)
(四捨五八)	比率
0%	0
1%	0.26
2%	0.28
3%	0.30
4%	0.32
5%	0.34
6%	0.36
7%	0.38
8%	0.40
9%	0.42
10%	0.44
11%	0.46
12%	0.48
13%	0.50
14%	0.52
15%	0.54
16%	0.56
17%	0.58
18%	0.60
19%	0.62
20%	0.64
21%	0.66
22%	0.68
23%	0.70
24%	0.72
25%	0.74
26%	0.76
27%	0.78
28%	0.80
29%	0.82
30%	0.84

註:成長率計算係以本校國語中心過去兩年淨盈餘之平均數為基準。淨盈餘之定義為表3之「淨盈餘」。

四、 核發金額上限

當有以下任一情形,則績效獎金上限為(淨盈餘-過去兩年淨盈餘平均數)*40%:

- (1)節餘或淨盈餘成長率超過30%;
- (2)根據績效獎金核發公式所計算之總金額超過(淨盈餘-過去兩年淨盈餘平均數)*40%。

五、 實例計算

(一) 根據當年度節餘成長核發績效獎金部分

以會計室所提供之國語中心 99-100 年度損益表 (見表 5) , 所得出 99 年及 100 年度 節餘之平均數為 74,208,630 元(=1/2*(75,606,622+72,810,638)元),假設 101 年度之節餘為 74,950,716 元。根據公式可以推知,節餘增加數金額為 742,086 元(=74,950,716 -74,208,630)。根據表二,國語中心當年度可以領取 742,086*0.03%,計 22,263 元績效獎金。

表 5: 國語中心 99-100 年度損益表

單位:元

年度	99		100)
項目	金額	小計	金額	小計
收入				
正規班推廣收入	168,057,771		165,626,398	
交換學生	2,467,990		2,657,970	
短期班推廣收入	10,885,092		11,748,520	
師資培訓班推廣收入	1,676,982		2,209,420	
其他	1,255,031		348,616	
場地出租收入	555,860		1,291,065	
推廣教育結餘分配款	11,916,548		20,980,184	
場地收入結餘分配款	22,372		236,646	
收入合計		196,837,646		205,098,819
支出				
教師鐘點費(含年終)	80,604,643		87,376,818	
用人費	24,814,314		27,851,191	

水電費	2,516702		2,053,073	
辨公事務費	4,075,180		3,776,736	
其他業務費	6,535,721		8,257,208	
具長期效益之支出				
設備	2,684,464		2,973,155	
支出合計		121,231,024		132,288,181
節餘合計		75,606,622		72,810,638
空間使用成本		15,192,454		15,192,454
攤提年度重大修繕 ^{it}		600,000		600,000
校內服務		2,471,490		2,657,970
净盈餘		57,342,678		54,360,214

註:空間使用成本數據係根據會計室提供「1010418 自給自足投入空間成本統計表」之數字,攤提年度重大 修繕係依據國語中心所提供「國語中心資本門設備折舊明細表」之數據。

(二)根據淨盈餘成長率核發績效獎金部分

以會計室所提供之國語中心 99-100 年度損益表(見表 3),所得出 99 年及 100 年度 淨盈餘之平均數為 55,851,446 元(=1/2*(57,342,678+54,360,214)元),假設 101 年度之淨盈餘 為 56,409,960 元 ,推算其成長率為 1% ,淨盈餘增加數為 558,514 元 (= 56,409,960-55,851,446)。根據表 4 可以推知,其根據淨盈餘增加數可以領取 558,514 元 *26%,計 145,214 元績效獎金。

(三)合計可以核發同仁之績效獎金

績效獎金核發部分,根據(1)當年度節餘增加數,可得 22,263 元,加上(2)淨盈餘增加數部分,可得 145,214元,加總後發放與相關同仁之金額約為 167,476元。

六、 結語

本計畫所建議國語中心績效獎金核發部分,係根據(1)當年度節餘增加數,及(2)淨盈餘增加數分別計算之,再加總後發放與相關同仁。以當年度節餘及淨盈餘為計算基礎,係為配合學校鼓勵國語中心同仁控制成本以增加節餘,挹注校務基金。並且為肯定同仁之努力,當經濟景氣不佳時,若國語中心仍有優於同業之表現,仍可領取績效

討論事項【提案1】附件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績效獎金核發建議

一、 前言

鑒於進修推廣學院相關收入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主要財源之一,且面臨各校推廣班之競爭,亟需加強管理提升競爭力,以增加節餘挹注校務基金。因進修推廣學院為利潤中心,實施目標管理,並訂定達成年度營業額及利潤目標得核發工作獎金之規定。本計畫建議績效獎金核發部分,係根據(1)加權營業額增加數,及(2)淨盈餘分別計算之,再加總後發放與相關同仁。其績效獎金給予方式請詳見以下說明。

二、 核發績效獎金之門檻

本計畫建議節餘成長率低於 3%時,不予以核發績效獎金,當節餘成長率為 3%,則給予一固定金額新台幣 54 萬元績效獎金。當成長率超過 3%時,則依第三、四、五項所述之績效核發方式予以核發獎金。至於設定核發績效獎金之門檻為 3%,其原因為進修推廣學院於過去兩年預估之節餘目標成長率均超過 6%,以 99 年為例,99 年進修推廣學院預估節餘目標為 8,000 萬元,相較於 98 年節餘目標數 7,100 萬元,其預估成長率為 12.7%。而 100 年進修推廣學院預估節餘目標為 8,500 萬元,相較於 99 年節餘目標為 8,000 萬元,其預估成長率為 6.25%。

三、 根據加權營業額增加數核發績效獎金部分

關於根據加權營業額核發績效獎金計算部分,依據會計室提供本校進修推廣學院 96-100年之總收入分析,並配合學校鼓勵進修推廣學院同仁爭取業務成長(即營業額成 長)之立意,擬定下列計算公式及核發方式(請詳見表 2:加權營業額核發方式)。

(一) 加權營業額計算公式

加權營業額=(1.5)推廣收入+(0.8)場租及住宿+(0.5)專案計畫核定經費 其中,加權營業額則為「推廣收入」、「場地與住宿收入」及「專案計畫核定經費」之加權 總計。權重說明如下:

1. 推廣收入:權重為 1.5,原因係根據台大及文化推廣教育中心 99 年度收入及費用資料顯示(見表 1),兩校之推廣教育收入排除語文類課程後,其節餘均高於本校推廣教育學院。從台大與文化開課課程組合來看,本校在推廣教育課程部分仍能有很大的成長空間,因此,本計畫建議以較高的權重鼓勵同仁致力於推廣收入之成長。台大及文化推廣教育中心之空間、課程及收費標準請詳見附件一。

表 1: 競爭對手推廣教育節餘(99 年度決算資料)

	台大	文化	本校
推廣教育收入註	219,288,000	804,227,574	63,386,897
推廣教育成本誰	156,400,000	690,990,246	33,372,648
節餘	62,888,000	113,237,328	30,014,249

註:台大推廣教育中心課程雖然列有語文類課程,惟語文類的課程屬於文學院,推廣教育中心僅提供網頁連結。因此,台大推廣教育收入並未包括語文類課程(課程內容詳附件一)。文化大學推廣教育收入已扣除國語文類及華語學苑課程(課程內容詳附件一)。但因無法取得分項成本資料,推廣教育成本無法排除語文類課程相關成本,因此本表所列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中心之節餘低估。

資料來源:台大及文化大學會計室財務報表 99 年度決算。

2. 場租及住宿:權重為 **0.8**,權重為 **0.8** 的理由,係為鼓勵同仁有效利用空間,致力於推 廣收入之成長,因此,本計畫將場租及住宿權重訂為 **0.8**。

另根據會計室說明,進修推廣學院預計自 101 年 7 月起,經管之綜合大樓場地將交 由總務處資產管理組辦理出租予廠商,因此建議屆時計算時,須調整過去年度之場地收 入,以正確計算其成長率。

3. 專案計畫核定經費:權重為 0.5,係根據會計室所提供「推廣教育學院 97 年績效獎金核發標準」,在加權營業額計算時,因考量專案計畫係以本校之品質與經歷向委辦單位爭取,與業務單位是否努力開拓業務較無直接關連,是以僅採計核定經費二分之一(見附件二)。

(二) 加權營業額增加數

加權營業額增加數=當年度加權營業額-過去兩年加權營業額平均數

(三)依據加權營業額增加數核發績獎方式

表 2:依據加權營業額核發方式

成長率	績獎(加權營業額增加數*比率)		
(四捨五入)	比率		
1%	0		
2%	0		
3%	0		
4%	0.015600		
5%	0.015800		
6%	0.015950		
7%	0.016100		
8%	0.016250		
9%	0.016400		
10%	0.016550		
11%	0.016775		
12%	0.017000		
13%	0.017225		
14%	0.017450		
15%	0.017675		
16%	0.018125		
17%	0.018575		
18%	0.019025		
19%	0.019475		
20%	0.019925		
21%	0.020825		
22%	0.021725		
23%	0.022625		
24%	0.023525		
25%	0.024425		
26%	0.025925		
27%	0.027425		
28%	0.028925		
29%	0.030425		
30%	0.031925		

註:成長率計算係以本校進修推廣學院過去兩年加權營業額之平均數為基準。

(四)景氣因素考量

若因景氣因素使上述成長率小於或等於零,則成長率得採行下列方式計算之,並以 所得之成長率對應表 2 之比率,乘上固定金額新台幣 200 萬元:

景氣不好時之成長率= Max (0,推廣收入成長率-同業成長率)

其中,同業成長率為台大及文化推廣教育中心成長率之平均數。在台大部分之成長率計算,係以決算報告中之推廣收入(課程內容詳附件一)。在文化大學部分之成長率計算,係以決算報告中之推廣收入排除國語文類及華語學苑課程(課程內容詳附件一,語文類課程計算詳見附件三)。因同業資訊為公開訊息,其資訊取得及說明責任為本校推廣教育學院。

四、 根據淨盈餘核發績效獎金部分

關於根據淨盈餘核發績效獎金計算部分,主為配合學校鼓勵進修推廣學院同仁增加 節餘、以挹注校務基金之立意,擬定下列計算公式及核發方式(請詳見表 4: 依據淨盈餘 核發績獎方式)。

(二) 淨盈餘計算方式

淨盈餘計算方式,係依會計室提供之「進修推廣學院 96-100 年度損益表」,詳見於表 3 及附件四。

表 3: 淨盈餘計算公式

收入

推廣班收入

場地出租收入(含支援校內其他單位)

住宿收入(含支援校內其他單位)

收入合計

減:支出合計

=自辦業務節餘

加:專案計畫挹注校務基金

=節餘合計

減:空間使用成本

減: 攤提年度重大修繕

減:校內服務

淨盈餘

其中,

1. 空間使用成本之計算,係採行可使用空間(各樓層坪數)乘以每坪設算租金。可使用空間(各樓層坪數)係根據保管組提供之資料。設算租金的依據係根據保管組提供之辦公室市場行情,按使用坪數面積,目前1樓以每坪1,500元,2樓以上以每坪1,000元設算(詳附件二)。

- 2. 攤提年度重大修繕部分,考慮進修推廣學院於 99 年提出「10 年重大修繕計畫」,辦理 進修推廣學院大樓及綜合大樓場地老舊設備汰舊換新,內部重新裝潢等,所需資金約 9,000 萬元,每年固定攤提 900 萬元,分 10 年攤還 (詳附件五)。
- 3. 校內服務部分,校內服務係指進修推廣學院提供校內單位使用之場地租借收入、住宿收入等。依會計室之建議,校內服務部分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單位提供校內服務收支作業處理原則」規定,提供校內單位服務之收入,管理單位納入為可使用額度,因學校無實質收益,爰不列入核發績效獎金之績效統計。

將空間使用成本及攤提年度重大修繕從節餘中扣除,係希望同仁在爭取業務時,除考慮 該項業務所產生之收入外,亦需考慮該項業務之機會成本,以期正確衡量該項業務之真 正利潤。

(二) 依據淨盈餘核發績獎方式

表 4:依據淨盈餘核發績獎方式

成長率註	績獎(淨盈餘*比率)
(四捨五入)	比率
0%	0
1%	0
2%	0
3%	0
4%	0.0400
5%	0.0401
6%	0.0403
7%	0.0405
8%	0.0413
9%	0.0421
10%	0.0437
11%	0.0453
12%	0.0485
13%	0.0517
14%	0.0581
15%	0.0645
16%	0.0709
17%	0.0773
18%	0.0837
19%	0.0901
20%	0.0965
21%	0.1029
22%	0.1093
23%	0.1157
24%	0.1221
25%	0.1285
26%	0.1349
27%	0.1413
28%	0.1477
29%	0.1541
30%	0.1605

註:成長率計算係以本校進修推廣學院過去兩年節餘之平均數為基準。節餘之定義為表 3 之「節餘合計」。

(三)核發績效獎金上限

至於核發績效獎金上限,經試算結果,設定為當節餘成長率超過 16%,其核發績 效獎金上限為淨盈餘成長金額(本年度淨盈餘-過去兩年淨盈餘之平均數)之 80%。

五、 實例計算

(一)根據加權營業額增加數核發績效獎金部分

以會計室所提供之進修推廣學院 99-100 年度收入 (見表 5),所得出 99 年及 100 年度加權營業額之平均數為 20,946.75 萬元(=1/2*(20,689.6+21,203.9) 萬元),假設 101 年度之加權營業額為 22,622.49 萬元,推算其成長率為 8%,加權營業額增加數為 1,675.74 萬元(22,622.49 萬元-20,946.75 萬元),根據表 2 可以推知,其根據加權營業額增加數可以領取 1,675.74 萬元*0.01625,共計 27.23 萬元績效獎金。

表 5: 進修推廣學院 99-100 年度收入

單位:萬元

年度	年度 99		99 100	
項目	原始金額	加權營業	原始金額	加權營業額
收入				
推廣班收入	6,341	9,511.5	7,022	10,533
場地出租及住宿收	6,027	4,821.6	6,138	4,910.4
專案計畫核定經費	12,713	6,356.5	11,521	5,760.5
收入合計	25,081	20,689.6	24,681	21,203.9

(二)根據淨盈餘核發績效獎金部分

以會計室所提供之進修推廣學院 99-100 年度損益表 (見表 6),所得出 99 年及 100 年度節餘之平均數為 7,957.5 萬元(=1/2*(7,915+8,000) 萬元),假設 101 年度之節餘為 8,594.10 萬元,推算其成長率為 8%。再假設淨盈餘為 1,373.22 萬元,根據表 4 可以推知,其根據淨盈餘可以領取 1,373.22 萬元*0.0413,共計 56.71 萬元績效獎金。

表 6:進修推廣學院 99-100 年度損益表

單位:萬元

年度		99		100
項目	金額	小計	金額	小計
收入				
推廣班收入	6,341		7,022	
場地出租收入				
(含支援校內其他	2,585		2,332	
單位) 住宿收入				
(含支援校內其他	3,442		3,806	
單位) 收入合計		12,368		13,160
		12,308		15,100
支出				
鐘點費	1,987		2,154	
用人費	1,479		1,919	
場地清潔外包費	338		389	
餐費 (開班用)	577		568	
水電費	256		260	
辨公事務費	54		161	
其他業務費	642		444	
設備及維修費	253		280	
支出合計		5,586		6,175
自辦業務節餘		6,782		6,985
專案計畫挹注校務基金		1,133		1,015
節餘合計		7,915		8,000
空間使用成本		5,649		5,649
攤提年度重大修繕		900		900
校內服務		117		157
淨盈餘		1,249		1,294

(三)合計可以核發同仁之績效獎金

績效獎金核發部分,根據(1) 加權營業額增加數部分,可得 27.23 萬元,加上(2)淨盈餘部分,可得 56.71 萬元,加總後發放與相關同仁之金額約為 83.94 萬元。

六、 結語

本計畫所建議進修推廣學院績效獎金核發部分,在超過核發績效獎金門檻 3%之後,係根據(1)加權營業額增加數,及(2)淨盈餘分別計算之,再加總後發放與相關同仁。 加權營業額部分係鼓勵同仁衝刺營業額,而淨盈餘部分則鼓勵進修推廣學院同仁增加節餘、以挹注校務基金。並且為肯定同仁之努力,當經濟景氣不佳時,若進修推廣學院仍有優於同業之表現,仍可領取績效獎金。

討論事項【提案2】附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單位團體績效考核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

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二、考核對象 (一)成本中心單位: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國際事務處、圖書館、資訊中心、人事室、會計室、僑生先修部。 (二)兼具成本與利潤中心單位:總務處、研究發展處、體育室、秘書室。				生事務心室(室二)	家對象 成本中心資生 處、務展中心資生 學發展、本學 計具究發展。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101 發教係室單修學中處改齊組本	心公隸嗣書政併		
三、關	三、關鍵績效指標及衡量標準			三、關	鍵績效指標	栗及衡量	標準	修正部 配分及	-
構面	關鍵績效 指 標	衡 量 標	、 準	構面	關鍵績效 指 標	衡 量	標準	準:	
	一、經費運用適切性	(一)經資所 落實 (二) <u>以前</u> 節餘款執行	年度		•經費運用 適切性	•經資門實	經費落	費追加」	票準: 除「經 衡量標
財務 構面 (20 分)	二、開源節流	(一) 資(較(流) 年低(重) 平成一, 前 在經(年) 形(較) 本流) 本流	長年比)前所不	財務 構面 (20 分)	• 開源節流	源:成年 · 經常 形(和前數是否)	間節流情 前一年比 锋低?) 中心側	<u>半</u> 因增務似除(前 <u>執</u> 準:可或因有。2)年行。追能臨止公 增度之	系時以爰 時以爰 「餘 が 飲款
流程 構面 <u>(45</u> 分)	一、校務行政管考	(一)進度 比率 (二)修正 地段亚拉。	延長					2. <u>流程</u> <u>分修正</u> 衡量標準	並修正

(三)修正降低 績效平均次數 (四)逾期填報

		率			• 進度狀態比率	
		平 (五)出席率			•延及状態几平	
		(一)完成單位 內部控制事項			·修正延長期程 平均次數	
		項目及控制重 點情形 (二) 標準作		•校務行政管考	•修正降低績效 平均次數	
	二、內控績	業 流 程 (SOP·知識管			•逾期填報率	
夕	改	理) (三)依法辨理			•出席率	
		金十萬元採購 案件情形 (四)教育部相			•完成單位內部控制事項項目及控制重點情形	(1)內控績效 「依法辦理十 萬元以上採購
		關資料庫填報			1月710	案件情形」,修
	三、公文績	正確率 (一)平均數量 (二)品質		•內控績	•標準作業流 程(SOP、知識 管理)	正為「依法辦理 逾十萬元採購 案件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汝	(三) 時效 (四) 簡化 (一) 內部調動		效	•依法辦理 <u>十</u> 萬元以上採購 案件情形	
	h	(二)人力合理 化 (三) <u>活化人力</u>	流程 構面 <u>(42</u>		•教育部相關 資料庫填報正	(2)為促進人 力新陳代謝,並 期能淘汰不適
	四、專業人力管理	休、資遣、調離職)	<u>分)</u>		確率	任人員,提升人 力素質,專業 力管理「不適任
		(四)提列公務 人員考試職缺 (五)進用身心		·公文績 效	・平均數量・品質・時效	人員處理」修正 為「活化人力 (退休、資遣、
		障礙人員		双	·	調離、辭職)」。
3	E、E/L	(一)網頁(二)業務資訊化與資訊安全			・簡化・内部調動・人力精簡・不適任人員	3. <u>顧客滿意配</u> 分修正, 另配合 本校滿意度問
-	一、服務滿	素養 (一) <u>滿意度</u> (二)電話禮		•專業人力	處理	本 《
滿意	意度 二、馬上辨	貌		管理	•提列公務人員考試職缺	並作文字修正。
分	中心及校長 言箱回應速 度	抱怨處理及回 應速度			•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x				•網頁	
學習				•E/L	•業務資訊化	
與成	المال المال	() 益山市		110	與資訊安全素	
	一、參加訓	(一) 參訓率(二)單位學習			養	4. 配合本校101
		時數達成率				年度行政人員

二、提升外語漸離力	(四)數位學習 單位平均時數 年度內英語(或 其他外語)檢數、參與 外語課程 <u>並領</u> 有結業証明 人數 (一)辨標實 習、 曾國、	顧客 高 (18 分)	・服務満意 度 ・馬上辨長 箱回應速度 ・参加訓練 課程	位平均時數	訓畫增會並溝培量字 5.評整續續(練學「衡提能計準正 合績項原分及實習自量升、畫酌。 綜構占之、實理自量升、畫酌。 綜構占之、實理, 一對通育標修 配成 4項原分及 4項原分及 4項原分及 4項原分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人 及學習與	專業訓練課 程(8小時 上) (二) 東 能補 (二) 能補 (五)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學與 長(20	•提升外語 溝通能力	·數位學習單位平均時數 ·年度其一數 ·年度其是 ·在數學 ·在數學 ·對 ·對 ·對 ·對 · · · · · · · · · · · · ·	(90分)。修百分)。修百分)。修百分)。修百分)。修百分)。。修百分)。。 看 老 要 但 在 是 要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團體 大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自行填寫年度 績效(以不超 00字原則內精 內容須詳述處 效益,並儘量 現)供團體績 組委員作為綜 據。	分)	•人才培育計畫	標竿學習或專業訓練課程(單位參訓人數達百分	考評參據。並將綜合考評成績由原 10 分修正為 30 分。
		小計	及學習與	程、顧客滿意 成長四項構 總成績 <u>百分</u> 90分)。	

	團體 績 考 核 組 合 考 評	
八定程 程	八、學術研究單位得參酌本規定就 流程構面(重大校務配合程度、依 法辦理十萬元以上採購案件情 形、公文績效、E化)、顧客滿意(服 務滿意度、馬上辦中心及校長信箱 回應速度)及學習與成長(參加訓練課程、提升外語溝通能力、專 職能補充)等績效指標辦理考核, 作為回填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 比率、核給約用人員兼任績優職務 名額之依據。	學考行酌1.十件2. 實準術核政作依萬形加畫學話元形加畫學話元形加畫學配指. 理購 人實量 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1 年度行政單位團體績效考核評分標準表(101.10.31 修正通過)

百	分	績效指標	配分	評分標	準
<u>चंच</u>	万	衡量標準		加分	减分
	財	一、經費運用適切性(10分)		
	務構面(20分)	(一)經資門經費落實經資門執行率(%): 年度實際執行數/全年可支用數。 【排除以前年度節餘之可支用數及執行數】 (二)以前年度節餘款執行率(%) 節餘款年度實際執行數/節餘款全年可支用	2	(1)執行率 95%以上者 8 分 (2)執行率未達 95%-90%以上 者 6 分 (3)執行率未達 90%-85%以上 者 4 分 (4)執行率未達 85%-80%以上 者 2 分 (5)執行率未達 80%者 0 分 (1)無執行數者 0 分 (2)執行數大於 0 者 2 分	
			 10 分)		
績效評量 (70%)		(一)爭取校外資源:成長率 (和前一年比較是否 成長?):(當年實際 執行數減上年度實際 執行數)/上年度實際 執行數 【兼具中心評比標準: (1)研究發展處:核定委 辦補助金額成長率。 (2)總務處、體育室及秘 書室:實際收入金額 成長率。】	5 針具與中分本不)	(1)未成長者 0 分 (2)成長未達 2%者 1 分 (3)成長 2%以上未達 5%者 2 分 (4)成長 5%以上未達 8%者 3 分 (5)成長 8%以上者 5 分	

		(二)經常門節流情形 (和前一年比較是 否降低?):(當年 實際執行數減上 年度實際執行 數)/上年度實際 執行數 【排除以前年度節餘款及保留 款之執行數】	5 (成本 中心 10)	1. 兼具成本與利潤中心: (1)降低未達 2%者 1 分 (2)降低 2%以下未達 3%者 2 分 (3)降低 3%以下未達 4%者 3 分 (4)降低 4%以下未達 5%者 4 分 (5)降低 5%以上者 5 分 2. 成本中心 (1)降低未達 2%者 2 分 (2)降低 2%以下未達 3%者 4 分 (3)降低 3%以下未達 4%者 6 分 (4)降低 4%以上者 8 分 (5)獲取校外資源 2 分	
		 一、校務行政管考 (10 分)		
	流	(一)進度狀態比率 (單位(超前/正常/落後)件數 佔單位列管案件總數百分 比)	4	(1)正常(含超前)80%以下者1分(2)正常(含超前)80%(含)以上者2分外加: (3)超前50%以下者1分(4)超前50%(含)以上者2分(計算方式:正常比率+超前比率)	(1)落後 10%以下者減 1 分 (2)落後 10%(含)以上者減 2 分
		(二)修正延長期程平 均次數 (單位修正延長期程次數佔單 位列管案件總數百分比) *免納入績效計算之情形: 非歸責於單位之原因,提管 考會議同意免計入單位修正 延長期程次數者。	1	(1)平均0.1次(含)以上者0.3分 (2)平均0.05次(含)以上0.1次 以下者0.5分 (3)平均0.05次以下者0.8分 (4)未修正者1分	
績效		(三)修正降低績效平 均次數 (單位修正降低績效次數佔單 位列管案件總數百分比) *免納入績效計算之情形:非 歸責於單位之原因,提管考 會議同意免計入單位修正降 低績效次數者。	1	(1)平均0.1次(含)以上者0.3分 (2)平均0.05次(含)以上0.1次 以下者0.5分 (3)平均0.05次以下者0.8分 (4)未修正者1分	
評量 70 %	程構面 (45)	(四)逾期填報率 (單位逾期填報次數佔單位列 管案件總數百分比)	3	(1)逾期 40%(含)以上者 0.5 分 (2)逾期 15%(含)以上 30%以下者 1 分 (3)逾期 15%以下者 2 分 (4)未逾期者 3 分	
\(\times \)	分	(五)出席率 (單位出席管考會議次數佔召 開會議總數百分比)	1	(1)出席 70%以下 0.3 分 (2)出席 70%(含)以上 90%以下者 0.5 分 (3)出席 90%(含)以上 100%以下	

者 0.8分 (4)出席100%者1分 (7分) 二、內控績效 (一) 完成單位內部控 2 (1)逾期修訂/填報率 50%以上 制事項項目及控 者0分 制重點情形 (2)逾期修訂/填報率50%(含)以 (逾期填報率=逾期或未填 下者1分 報次數/應填報次數) (3)未逾期修訂/填報者2分 (二)標準作業流程 (1)逾期修訂率50%以上者0分 (SOP、知識管理) (2)逾期修訂率50%(含)以下者 0.5分 (3)未逾期修訂者1分 (三)依法辦理逾10萬元 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者 2分 採購案件情形 未正確填報單位負責報表,每 (四)教育部相關資料 2 件報表扣 0.5 分 庫填報正確率 (未正確填報包含:漏填、 誤填、逾時) 三、公文績效 (11分) (一) 平均數量 (1)200件以下者1分 (2)200件(含)以上400件以下者2分 (單位處理公文量/單位人數) (3)400件(含)以上3分 *單位人數以當年12月1日為準 (二)品質 (1)不合規定4次(含)以上者0分 (2)不合規定2次(含)以上4次 不合規定:未使用公文系統, 以下次者1分 未簽辦日期,清稿,主管未親 (3)不合規定1次(含)以下者2 核、單據遺失及公文遺失等。 (4)合於規定者3分 (三) 時效 (1)辦理4天(含)以上者0.5分 (2)辦理3天(含)以上4天以 (單位處理公文平均辦理天數) 下者1分 績 (3)辦理2天(含)以上3天以 效 下者2分 評 (4)辦理2天以下者3分 流 校內行文轉知改由網路公告 (四)簡化 量 2 程 比率乘以2 (校內行文轉知網路公告比率) 構 四、專業人力管理 (9分) 70 面 (一)內部調動 (1) 調動率 1%以上未達 10 2 % (調動率=近2年調動人次/單 %者1分 (2) 調動率 10%以上者 2分 位人數) *單位人數以考核當年12月1日為準

					·
		(二)人力合理化 配合學校執行人力精簡10%政策 精簡率=精簡人數/單位人數) *單位人數以當年12月1日為準	2	(1)精簡率達1%以上未達2%者1分(2)精簡率達2%以上者2分	
			1		(1) 增加率達1%者和0.5分 (2) 增加率達2%以上者和 1分
		(三)活化人力(退休、 資遣、調離、辭職) (活化率=退休、資遣、調離、辭 職人數/單位人數) *單位人數以當年12月1日為準	2	(1)活化率 1%以上未達 3%者 0.5分 (2)活化率 3%以上未達 5%者 1分 (3)活化率 5%以上者 2分 (轉調校內其他單位者不列計人數)	
		(四)提列公務人員考試 職缺	1	(1)提列公務人員考試職缺1 人者 0.5分 (2)提列公務人員考試職缺2 人以上者1分	
		(五)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_	(1)每月均超額進用者2分(2)全年有6個月以上超額進用者1分總分最高2分	
		五·E化	(8分)		
1		(一)網頁	4	(1)網站資訊完整性(提供單	
績 效 評 量	流程構面			位簡介、相關法規、 一個簡介、相關法別 一個簡介、相關的 一個關係 一個關係 一個關係 一個關係 一個關係 一個一個 一個一一個 一個一一個 一個一一個 一個一一個 一個一一一個 一個一一一個 一個一一一個 一個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u>*</u>		(二)業務資訊化與資	4	(1)行政流程改善、簡化或有 創新 e 化作業,經審核確	(1)教育部通知或重大資安事件每件扣2分
70		訊安全素養	(加減分 合計至 0	割新 e 化作業,經番核確認者 1分	(2)網頁、網站、伺服器等
%			分止)	(2)建立行政作業標準化,配	管理不當、遭網管封鎖 者,每次扣 0.5 分
\smile				合資訊單位系統化,有具 體成效者2分	(3)社交工程演練點擊不明郵件者,每件扣0.2分
				胆灰风石 4 刀	野竹有,黄竹和 0.4 分

			1	(0) 41 - 2 - 1 + 2 - 1 - 1 - 1 - 1	(4)經查核安裝非法軟體
				(3)參加資訊素養課程、提升職	(4)經查核女裝非法軟體 或有侵犯智慧財產權
				員資訊化能力,人次數超過	者,每件扣 0.2分
				單位人數比50%者1分	以上4項最多合計扣4分
		一、服務滿意度	10分)		
		(一) 滿意度	5	1. 依據五點量表平均成績評分	
		無馬上辦中心及校長信箱		(有投訴案件者):	
		投訴案件者此項總分為10		(1) 得分 4.5 分以上者 5 分	
	£	分		(2) 得分 4 分以上未達 4.5 分	
	顧			者3分	
	客			(3) 得分 3.5 分以上未達 4 分	
	滿			者1分	
	意			(4) 得分未達 3.5 分者 0 分	
				2. 無投訴案件者計分方式:	
	15			(1) 得分 4.8 分以上者 10 分	
	分			(2) 得分 4.5 分以上未達 4.8	
	<i>"</i>			分者8分	
				(3) 得分4分以上未達4.5分	
				者6分	
				(4) 得分3.8分以上未達4分	
				者4分	
				(5) 得分 3.5 分以上未達 3.8	
				分者 2 分	
				(6) 得分未達 3.5 分者 0 分	
		(二) 電話禮貌	5	依據教育部定期電話禮貌測試	
		(考核評分標準如附表)		紀錄表考核內容標準評分:	
		(考核計分标 华如附衣)		(1)抽檢平均分數 90 分以	
				上者5分	
				(2)抽檢平均分數 80 分以	
				上未達90分者3分	
	顧			(3)抽檢平均分數70分以	
	客			上未達80分者1分	
	滿			(4)抽檢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 0 分	
	意			万省 0 分	
		二馬上辦中心及校長	(5分)		
		信箱回應速度			
		抱怨處理及回應速度	5	(1)辦理 4 天(含)以上者 0 分	
		(各單位回應總時數/總件數)		(2)辦理 3 天(含)以上未達 4	
績		*免納入績效計算之情形:		天者1分	
		各單位回復時如有情況特		(3)辦理2天(含)以上未達3	
效		殊且複雜之案件,視個別		天者3分	
評		情况簽請校長同意者,則		(4)辦理未達2天者5分	
量		免納入績效計算。		(5)無投訴案件者將併入服務	
$\overline{}$		• • • • • • • • • • • • • • • • • • • •		滿意度(一)滿意度計分	
70		一、參加訓練課程(12 今)		<u></u>
		多川 叫 外 环 生	14 71)	少十及口灬加风刀用 刃有 /	ロスクリカリ

習與成長	(一) 參訓率 【參加全校性年度課程總 人次(含離退者)/單位 11.30在職人數/年度課 程數=參訓率】	2	(1)未達20%者0分 (2)20%以上、未達35%者1分 (3)超過35%者2分	
$\overline{}$	(二)單位學習時數 達成率	4		
分)	1. 公務人員:總時 數>=100、與業務 相關>=20、數位學 習>=20	2	(1)未達50%者0分 (2)公務人員50%以上達規定者1分 (3)公務人員60%以上達規定 者2分	
	2. 約用人員:數位 學習>=20	2	(1)未達50%者0分 (2)約用人員50%以上達規定者1分 (3)約用人員100%達規定者2	
	(三)終身學習單位平均 時數	4	(1) 未滿 20 小時者 0 分 (2) 20 以上、未滿 40 小時者 1 分 (3) 40 以上、未滿 70 小時者 2 分 (4) 70 以上、未滿 90 小時者 3 分 (5) 90 小時以上者 4 分	
	(四)數位學習單位平均 時數	2	(1)未滿 20 小時者 0 分 (2)20 以上、未滿 30 小時者 1 分 (3)30 小時以上者 2 分	
學	二、提升外語溝通能力	(4分)	◎年度內無加減分情形者,各	項均為①分
習與成長	年度內英語(或其他外語)檢定通過人數、參與外語課程並領有結 業証明人數	4	每人次以 0.5 分計 ⑥若該同仁本年度有參與課 程又通過考試,則加1分。 總分最高 4分。	
	三、人才培育計畫	(4分)	◎年度內無加減分情形者,各	項均為 0 分
	(一)年度內自辦標竿 學習、讀書會或 專業訓練課程8 小時以上	2 (加減分 合計至 0 分止)	(1)0 至 7 小時者 0 分 (2)8 至 10 小時者 1 分 (3)11 小時以上者 2 分	年度內未自辦讀書會者滅 0.5分
	與成長(20分) 學習與成	自與成長 (20分)	中央成長	本の全校性年度課程總人次(合離退者)/單位

	(二)專業職能補充	2	(1)同仁在職進修學位,每 人次以 0.5分計。(不含 留職停薪、休學者) (2)單位薦派、同仁自行簽 准參加專業職能訓練並 取得結業(訓)證明者, 每人次以 0.2分計。 (3)取得專業職能領域並通 過公信機構考試之證照 者,每人次以 0.2分計。 (4)總分最高 2分。
綜合考評(30分)			(以不超過 5 項,300 字原則內精要填寫,內容須詳述)供團體績效考核小組委員作為綜合考評參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1 年度學術研究單位團體績效考核評分標準表(101.10.31 涵過)

百	分	績效指標	五八	評分析	栗準
uu u	N	衡量標準	- 配分	加分	減分
		一、重大校務配合程度	(14分)		
績 效 管 理(70分	流程構面(38分)	(一)課程網要與課程 地圖	8	(一)課程網要(5分) 1.課程網要上傳 (1)部分上傳 (2)部分上傳 (2)部學於時限內 (1)準時上傳 (2)未準時上傳 (2)未準過(3分) (二)課程過(3分) (二)課程過(3分) (二)課程過(3分) (二)課程過(3分) (二)課程過(3分) (二)課程過(3分) (二)課程過(3分) (二)課程過(3分) (二)課程過(3分) (二)課程過(3分) (二)課程過(3分) (二)課程 (2)計劃與不 (二)計劃與不 程規劃與不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		(二)教師表現與系所 績效系統	6	(一)教師表現系統 1.填寫人數90%以上者3分 2.填寫人數 80%以上未達 90%者2分 3.填寫人數 70%以上未達 80%者1分 (二)系所績效系統 1.填寫評比項目 90% 以上者3分 2.填寫評比項目 80%以 上未達 90%者2分 3.填寫評比項目 70% 以上未達80%者1分	未達 60%者減1分 2. 填寫人數 40%以上

		二、內控績效	(6分)	
		(一) 完成單位內部控制事項項目及控制事項項目及控制重點情形逾期填報率-逾期或未填報次數/應填報次數建置進度-依期限完成建置次數/應建置次數	3	(1)逾期修訂/填報率 50%以上 者 0 分 (2)逾期修訂/填報率 50%(含)以 下者 0.5 分 (3)未逾修訂期/填報者 1 分 外加: (4)建置進度 50%以下者 0 分 (5)建置進度 50%(含)以上者 1 分 (6)建置進度完成者 2 分 (計算方式:逾期填報+建置進度)
		(二)標準作業流程 (SOP、知識管理)	1	(1)逾期修訂率50%以上者0分 (2)逾期修訂率50%(含)以下者 0.5分 (3)未逾期修訂者1分
效管	流程構面	(三)依法辦理逾10萬元 採購案件情形	2	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者2分
理		三、公文績效 (·	
		(五)平均數量 (單位處理公文量/單位人數) *單位人數以當年12月1日為準	3	((1)200 件以下者 1 分 (2)200件(含)以上400件以下者2分 (3)400件(含)以上 3 分
		(六)品質 不合規定:未使用公文系統, 未簽辦日期,清稿,主管未親 核、單據遺失及公文遺失等。	3	(1)不合規定4次(含)以上者0分 (2)不合規定2次(含)以上4次 以下次者1分 (3)不合規定1次(含)以下者2 分 (4)合於規定者3分

		(七)時效 (單位處理公文平均辦理天數) (八)簡化 (校內行文轉知網路公告比率)	1	(1)辦理4天(含)以上者0.5分 (2)辦理3天(含)以上4天以 下者1分 (3)辦理2天(含)以上3天以 下者2分 (4)辦理2天以下者3分 校內行文轉知改由網路公告 比率		
		四、E化	(8分)			
	流程構面	(一)網頁	4	(1)網站資訊完整性(提供人 開介、相關法規、 開介、相關法規、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績		(二)業務資訊化與資	4	(1)行政流程改善、簡化或有	(1)教育部通知或重大資	
		訊安全素養	(加減分 合計至 0	創新 e 化作業,經審核確認者 1 分	安事件每件扣 2 分 (2)網頁、網站、伺服器等	
女			分止)	(2)建立行政作業標準化,配 合資訊單位系統化,有具	管理不當、遭網管封鎖 者,每次扣 0.5 分	
管				體成效者2分	(3)社交工程演練點擊不明	
理				(3)參加資訊素養課程、提升職 員資訊化能力,人次數超過 單位人數比50%者1分	郵件者,每件扣 0.2 分 (4)經查核安裝非法軟體 或有侵犯智慧財產權 者,每件扣 0.2 分 以上 4 項最多合計扣 4 分	
		一、服務滿意度 (10分)				

	顧客滿意 (15分)	(一)滿意度 無馬上辦中心及校長信箱 投訴案件者此項總分為10 分	5	1. 依據五點量表平均成績評分 (有投訴案件者): (1) 得分4.5分以上者5分 (2) 得分4分以上未達4.5分 者3分 (3) 得分3.5分以上未達4分 者1分 (4) 得分未達3.5分者0分 2. 無投訴案件者計分方式: (1) 得分4.8分以上者10分 (2) 得分4.5分以上未達4.8 分者8分 (3) 得分4分以上未達4.5分 者6分 (4) 得分3.8分以上未達4分	
			_	者 4 分 (5) 得分 3.5 分以上未達 3.8 分者 2 分 (6) 得分未達 3.5 分者 0 分	
		(二)電話禮貌	5	依據教育部定期電話禮貌測試	
		(考核評分標準如附表)		紀錄表考核內容標準評分: (1)抽檢平均分數 90 分以	
	顧客滿意			(1) 抽檢平均分數 90 分以 上者 5 分 (2) 抽檢平均分數 80 分以 上未達 90 分者 3 分 (3) 抽檢平均分數 70 分以 上未達 80 分者 1 分 (4) 抽檢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 0 分	
		二馬上辦中心及校長 信箱回應速度	(5分)		
		抱怨處理及回應速度 (各單位回應總時數/總件數) *免納入績效計算之情形:各 單位回復時如有情況特殊 且複雜之案件,視個別情況	5	(1)辦理 4 天(含)以上者 0 分 (2)辦理 3 天(含)以上未達 4 天者 1 分 (3)辦理 2 天(含)以上未達 3 天者 3 分 (4)辦理未達 2 天者 5 分	
績		簽請校長同意者,則免納入 績效計算。		(5)無投訴案件者將併入服務 滿意度(一)滿意度計分	
效		一、參加訓練課程(12分)	◎年度內無加減分情形者,	各項均為 0 分
管理		(一) 參訓率 【參加全校性年度課程總 人次(含離退者)/單位 11.30在職人數/年度課 程數=參訓率】	2	(1)未達20%者0分 (2)20%以上、未達35%者1分 (3)超過35%者2分	

	/) 777 1	T]····
學	(二)單位學習時數達 成率	4	
꿤			
與	1. 公務人員:總時	2	(4)未達 50%者 0 分
成	數>=100、與業務 相關>=20、數位學		(5)公務人員 50%以上達規定
長	相 例 2-20、数 位 字 習>=20		者1分 (C) 八改工品 COW 以上 法相应
• -	H / 20		(6)公務人員 60%以上達規定 者 2 分
17	2. 約用人員: 數位	2	(4)未達 50%者 0 分
17	學習>=20		(5)約用人員 50%以上達規定
分			者1分
)	(一) 14 4 4 四 四 1, 工 1		(6) 約用人員 100%達規定者 2 分
	(三)終身學習單位平均 時數	4	(6)未滿 20 小時者 0 分
	可数		(7)20以上、未滿40小時者1分
			(8) 40 以上、未满 70 小時者 2 分
			(9) 70 以上、未滿 90 小時者 3 分
			(10) 90 小時以上者 4 分
	(四)數位學習單位平均	2	(4)未滿 20 小時者 0 分
	時數		(5) 20 以上、未滿30 小時者1 分
			(3) 30 小時以上者 2 分
	二、提升外語溝通能力	(2分)	◎年度內無加減分情形者,各項均為 0 分
	年度內英語(或其他外	2	每人次以 0.5 分計
	·		每人次以 0.5 分計 ⑥若該同仁本年度有參與課
	年度內英語(或其他外		
	年度內英語(或其他外 語)檢定通過人數、參		◎若該同仁本年度有參與課
£\$9	年度內英語(或其他外語)檢定通過人數、參 與外語課程並領有結 業証明人數		◎若該同仁本年度有參與課程又通過考試,則加1分。
學。	年度內英語(或其他外語)檢定通過人數、參 與外語課程並領有結 業証明人數	2	◎若該同仁本年度有參與課 程又通過考試,則加1分。 總分最高2分。
習	年度內英語(或其他外語)檢定通過人數、參與外語課程並領有結 業証明人數 三、人才培育計畫	2 (3分)	 ◎若該同仁本年度有參與課程又通過考試,則加1分。總分最高2分。 ◎年度內無加減分情形者,各項均為0分 (1)同仁在職進修學位,每人次以1分計。(不含留
•	年度內英語(或其他外語)檢定通過人數、參與外語課程並領有結 業証明人數 三、人才培育計畫	2 (3分)	 ◎若該同仁本年度有參與課程又通過考試,則加1分。總分最高2分。 ◎年度內無加減分情形者,各項均為0分 (1)同仁在職進修學位,每人次以1分計。(不含留職停薪、休學者)
習	年度內英語(或其他外語)檢定通過人數、參與外語課程並領有結 業証明人數 三、人才培育計畫	2 (3分)	 ◎若該同仁本年度有參與課程又通過考試,則加1分。總分最高2分。 ◎年度內無加減分情形者,各項均為0分 (1)同仁在職進修學位,每人次以1分計。(不含留職停薪、休學者) (2)單位薦派、同仁自行簽
習典	年度內英語(或其他外語)檢定通過人數、參與外語課程並領有結 業証明人數 三、人才培育計畫	2 (3分)	 ◎若該同仁本年度有參與課程又通過考試,則加1分。總分最高2分。 ◎年度內無加減分情形者,各項均為0分 (1)同仁在職進修學位,每人次以1分計。(不含留職停薪、休學者) (2)單位薦派、同仁自行簽准參加專業職能訓練並
習與成	年度內英語(或其他外語)檢定通過人數、參與外語課程並領有結 業証明人數 三、人才培育計畫	2 (3分)	 ◎若該同仁本年度有參與課程又通過考試,則加1分。總分最高2分。 ◎年度內無加減分情形者,各項均為0分 (1)同仁在職進修學位,每人次以1分計。(不含留職停薪、休學者) (2)單位薦派、同仁自行簽准參加專業職能訓練並取得結業(訓)證明者,
習與成	年度內英語(或其他外語)檢定通過人數、參與外語課程並領有結 業証明人數 三、人才培育計畫	2 (3分)	 ◎若該同仁本年度有參與課程又通過考試,則加1分。總分最高2分。 ◎年度內無加減分情形者,各項均為0分 (1)同仁在職進修學位,每人次以1分計。(不含留職停薪、休學者) (2)單位薦派、同仁自行簽准參加專業職能訓練並
習與成	年度內英語(或其他外語)檢定通過人數、參與外語課程並領有結 業証明人數 三、人才培育計畫	2 (3分)	 ◎若該同仁本年度有參與課程又通過考試,則加1分。總分最高2分。 ◎年度內無加減分情形者,各項均為0分 (1)同仁在職進修學位,每人次以1分計。(不含留職停薪、休學者) (2)單位薦派、同仁自行簽准參加專業職能訓練並取得結業(訓)證明者,每人次以0.4分計。
習與成	年度內英語(或其他外語)檢定通過人數、參與外語課程並領有結 業証明人數 三、人才培育計畫	2 (3分)	◎若該同仁本年度有參與課程又通過考試,則加1分。總分最高2分。 ◎年度內無加減分情形者,各項均為0分 (1)同仁在職進修學位,每人次以1分計。(不含留職停薪、休學者) (2)單位薦派、同仁自行簽准參加專業職能訓練並取得結業(訓)證明者,每人次以0.4分計。 (3)取得專業職能領域並通過公信機構考試之證照者,每人次以0.2分計。
習與成	年度內英語(或其他外語)檢定通過人數、參與外語課程並領有結 業証明人數 三、人才培育計畫	2 (3分)	 ◎若該同仁本年度有參與課程又通過考試,則加1分。總分最高2分。 ◎年度內無加減分情形者,各項均為0分 (1)同仁在職進修學位,每人次以1分計。(不含留職停薪、休學者) (2)單位薦派、同仁自行簽准參加專業職能訓證明者,每人次以0.4分計。 (3)取得專業職能領域並通過公信機構考試之證照
習與成	年度內英語(或其他外語)檢定通過人數、參與外語課程並領有結 業証明人數 三、人才培育計畫	2 (3分)	◎若該同仁本年度有參與課程又通過考試,則加1分。總分最高2分。 ◎年度內無加減分情形者,各項均為0分 (1)同仁在職進修學位,每人次以1分計。(不含留職停薪、休學者) (2)單位薦派、同仁自行簽准參加專業職能訓練並取得結業(訓)證明者,每人次以0.4分計。 (3)取得專業職能領域並通過公信機構考試之證照者,每人次以0.2分計。

綜合考評(30分)

受考單位自行填寫年度重大業務績效(以不超過5項,300字原則內精要填寫,內容須詳述成果及具體效益,並儘量以量化呈現)供團體績效考核小組委員作為綜合考評參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史文物徵集作業要點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史文物之徵集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宗旨為蒐集能呈現過去到現代有關本校歷史之文物,以提供研究、 展示與推廣本校校史之用,而進行徵集保存維護工作。
- 三、徵集文物之類型,為能夠展現本校校史發展面貌,與本校歷史有關之手稿、信札、照片、圖書、期刊、報紙、視聽資料、器物及其他,均在徵集之列。
- 四、文物主要以捐贈、交換與複製等方式取得。捐贈者需填寫捐贈同意書,並確定文物入藏後之使用或處置,皆以無限制條件為原則。
- 五、文物之取得,必須考量以下條件:
 - (一) 符合本要點徵集宗旨。
 - (二) 取得必須合法,來源明確,產權清楚,並有合法或充分的證明文件。
 - (三) 出版品以不收錄複本為原則,必要時得重複收藏,但以3本為限。
- 六、文物徵集之作業程序,由典藏人員列冊,評估文物狀況及本館保存維護能力後,呈報圖書館館長核定入藏。如遇捐贈文物具爭議性,可依據捐贈文物性質,邀請三至五名相關學者專家依文物是否符合本要點徵集宗旨、文物狀況及本館保存維護能力等項目進行評鑑,評鑑通過後呈報圖書館館長核定入藏。入藏之文物稱為「藏品」。認為無入藏價值者,得部分或全部謝絕之。
- 七、文物經圖書館館長核定或經評鑑小組審議通過後,由典藏人員進行相關入藏管理作業程序,並依據典藏管理相關作業要點進行保存維護及應用等作業。
- 八、捐贈者文物確定入藏,典藏單位應專案呈報學校舉辦致贈儀式或致贈感謝 函以申謝忱。
- 九、本要點經本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史文物捐贈同意書

本人鑑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發揚優良校史傳統,保存維護校史文物,在此無條件地 將下列文物捐贈給國立臺灣師節大學。我/我們願在此聲明,所有捐贈物品吳為私人財物,

为了列文初初知的四 <u>亚至</u> 污唧靶八子。我/我们颇在此年为了/// 有初始初四	日初加入州初
其來源明確、產權清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對其具有全權處理之權利。	
捐贈者姓名:	
17/1/17 · · · · · · · · · · · · · · · · · · ·	

地址:

電話:

序號	捐贈文物名稱	件數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6		
7		
8		
9		
10		
		_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在此對以上文物之捐贈謹表謝意	

單位主管:

承辦人:

捐贈者簽名:

捐贈日期:

圖書館館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史文物徵集評鑑小組設置要點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徵集校史文物,充實校史典藏,特 訂定校史文物徵集評鑑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設置要點。
-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文物徵集評鑑事項。
 - (二)私人或團體捐贈文物評鑑事項。
 - (三)文物合作出版評鑑事項。
 - (四)其他有關文物評鑑諮詢事項。
- 三、本小組委員得於召開校史文物評鑑諮詢等相關會議時聘任校外與本校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校外代表由本館聘請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四、本小組設置召集人一人,由圖書館館長擔任。
- 五、評鑑會議召開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會議進行時,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並參與審查表決。會議之決議以召集人與出席委員之 總數過半數同意行之。
- 六、本小組進行評鑑時,參與評鑑委員應使用本校之評鑑表,必要時須填具書 面意見。
- 七、本小組委員應本公正客觀之立場行使職權,評鑑文物時,須遵守利益迴避 原則。
- 八、校外評鑑委員參與評鑑作業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九、本要點經本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史文物徵集評鑑表

年 月 日

文物提供者姓							
名							
文物名稱	(1) (2) (3) (4) (5)						
評鑑項目	 2. 文物出處說 3. 文物狀況。 4. 文物是否為 	 1. 文物是否與本校校史有關。 2. 文物出處說明是否詳列並合法。 					
文物編號	(1)	(2)	(3)	(4)	(5)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審查結果	□未通	□ 未 通	□未通	□未通	□ 未 通		
	過	過	過	過	過		
未通過原因	□1.文物與□2.文物出□3.文物狀□4.文物為□5.其他原	委員簽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史藏品典藏管理作業要點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史藏品之保存、維護、管 理等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校史藏品由專人負責辦理登錄建檔、保存維護等有關事項。
- 三、藏品登錄建檔及入庫:
 - (一)取得入藏登錄號:校史文物確定入藏後,須給予入藏登錄號,並於藏 品適當處標記入藏登錄號或另以其他方式為之。
 - (二)藏品拍照:所有藏品均須拍照以為存檔。
 - (三)建檔:所有校史文物,皆須以電腦鍵入圖書館館藏系統記錄建檔,以 建立完整、詳實及安全之資料管理。
 - (四)藏品應列入本校財產,並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藏品清潔與狀況檢視:藏品於入庫前,應先進行清潔等相關工作。如 須修復或除蟲黴害者,可專案簽報修復計畫,經核准並在修復後於期 限內驗收還庫。藏品未經檢查、清潔或除蟲等相關處理,不得入庫。
 - (六)入庫保存:依類別分區上架存放。
- 四、藏品應視其價值及保存狀況,予以複製。
- 五、藏品清查盤點應分為例行性與不定期兩種:
 - (一)例行性清查盤點:由典藏人員定期進行藏品清點檢視。
 - (二)不定期抽查盤點:由典藏單位主管針對「例行性清查盤點」的結果, 進行複查;或進行不定期的隨機抽樣清點檢視。

所有清點檢視紀錄應由典藏人員彙整後,陳報圖書館館長核備。

- 六、任何藏品的提調持拿,都應小心謹慎,必要時其相關配件應分次持拿, 以免鬆脫掉落。
- 七、提調藏品,應先提出申請,經核准後由典藏人員辦理藏品調借事宜。藏 品非經申請調借手續,不得攜出庫房。
- 八、藏品之提調,以當日歸還為原則,惟因委外修復或展覽之需,須經簽奉 核可,於藏品修復完成或展期結束後歸還。
- 九、辦理藏品提調離庫或歸還時,皆須依提調內容逐項核對點交。
- 十、有關藏品應用與外借另詳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史藏品應用外借作業 要點(稿)」。
-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史藏品應用外借作業要點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在符合保存維護範圍內,為促進本校校史藏品與外界之交流及學術研究,得提供校史藏品應用外借等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校史藏品之應用主要為閱覽、複製、實物拍攝及展覽。
- 三、本校校史藏品提供應用外借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 藏品已完成入藏登錄及編目手續。
 - (二) 藏品狀況良好。
 - (三) 藏品內容若涉及個人隱私,必須依據捐贈契約辦理。
 - (四) 無涉及法令限制。
- (五) 僅限於本校圖書館校史經營組所典藏之校史藏品。 四、申請資格:
 - (一) 校內:本校教職員工生(含校友)如因研究需要者,須出示本校相關證明文件,得提出申請提調校史藏品。
 - (二) 校外:僅受理機關單位發函申請。
- 五、校內人士申請本館校史藏品之閱覽、複製與實物拍攝:
 - (一) 作業流程:
 - 1. 填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史藏品應用申請單」。
 - 2. 典藏人員辦理申請審核作業。
 - 3. 申請者接獲許可通知後,到館洽辦點交事宜。
 - 4. 使用後需辦理歸還點交,完成手續之申請單由典藏人員存查。
 - (二) 使用地點:於本館指定之館內地點。
 - (三) 注意事項:
 - 1. 藏品之使用,以當日歸還為原則。

- 2. 每人每日申請件數以三件為限。
- 3. 借用者對藏品閱覽、抄錄、複製與實物拍攝,須妥善維護,不得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拆解、污損、破壞或變更藏品內容及狀況情事。違者,除永久取消其藏品應用申請資格外,如因而造成損失者,須擔負賠償責任。
- 六、借用者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
- 七、借用過程如發現與申請事項內容不符,典藏單位得終止取消文物藏品借 用。
- 八、本校校史藏品僅限當次申請事由之用且限用於非營利用途,禁止外流或 另作他用。若有不法用途,一切法律責任由借用人/單位自行負責。

九、本校校史藏品之展覽:

- (一) 凡有意向本校洽借展覽之國內、外借展單位,至遲必須於展覽舉辦前六個月提出正式申請。
- (二)本校校史藏品出借之對象,以曾與本校有良好合作關係、或與本校 具有合作交換展覽經驗、或與本校已建立長久合作關係之圖書館、 博物館為優先考量。
- (三) 各項校史藏品應符合本校選件及展出時限的原則。
- (四)國內外借展單位必須為借展之藏品辦理全險,並負擔借展文物之包裝、運輸與展覽佈置等相關費用。
- (五) 向本校洽詢展覽之國內、外借展單位,需出具文物歸還本校之保證, 若為國外單位,其所屬國家必須立法保障文物免司法扣押。
- (六) 國內外借展單位在展場、展覽相關告示、印刷品及出版品等,必須 使用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銜。
- (七) 為達成文化交流目的,本校基於互惠原則,得要求國內外借展單位 提供相等質量之回饋展。
- 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史藏品應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所屬單位		取件日期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申請目的 (事由、欲使用 範圍)				
借用資料明細	1. 2. 3.			
預定借用 時間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校史文物屬本校珍貴資產,係整無缺歸還,若有損壞須擔負 整無缺歸還,若有損壞須擔負 二、使用過程如發現與申請事項戶 三、本館提供之校史藏品,僅限等 流或另作他用。若有不法用或	負賠償責任。 內容不符,本館 當次申請事由之	7得終止取消文物。 用且限用於非營	藏品借用。 利用途,禁止外
借用人/單位 (簽名蓋章)	借用人/單位	單位主管	(無者免)	<加蓋單位章>
管理單位 (簽名蓋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臨時動議附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補助教學精進創新與專業社群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說	明
二、申請資格:	二、申請資格:		1.	增列:將「 <u>教師</u> 」改為「 <u>專</u>
凡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得以個	凡本校專任誌	毒師以上教師 得	子以	<u>任教師</u> 」。
人或專業社群名義提出申請。專業社	個人或專業社群名	召義提出申請。	專業	
群由三位以上教師組成,並由一名專	社群由三位以上教	炎師組成 ,並由	一名	
任教師擔任召集人,召集人應負責規	教師 擔任召集人,	召集人應負責	規	
劃、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	劃、聯繫與相關成	泛果 彙整。		
三、申請程序:	三、申請程序:		1.	修改:為配合前期計畫成果
(一) 申請時間:每學年一次,於	(一)申請時間:4	 事學年一次,方	令每	報告繳交期程,將申請時間
每年 <u>六月</u> 提出。	白	- <u>五月底前</u> 提出	; •	由「 <u>五月底前</u> 」改為「 <u>六</u>
(二)申請文件:	(二)申請文件:			<u>月</u> 」 [。]
:	:		2.	删除:將規定繳交之份數直
3.申請者應檢具計畫書及相關文件以	3.申請者應檢具計	畫書及相關文	件 <u>各</u>	接標示於申請表格內,故將
供審查。	一式七份, 以供署	手查 。		「 <u>一式七份,</u> 」刪除。
五、審查及補助原則:	五、審查及補助原	京則:	1.	刪除本點第二項第1點「與
(一)每人(或專業社群)以每學年提	(一)每人(或專	[業社群] 以每	學年	<u>本校發展需求之符合程</u>
出一案為限,須完成前案後始得	提出一案為	5限,須完成前	案後	<u>度</u> 」,並改為「 <u>計畫與課程</u>
提出新案。	始得提出亲	斤案。		<u>之相關性</u> 」。
(二)計畫審查標準如下:	(二)計畫審查標	栗準如下:	2.	修改:將「 <u>精進與創新程度</u> 」
1.計畫與課程之相關性	1.與本校發展	需求之符合程	度。	改為「 <u>教學精進與創新程</u>
2. <u>教學</u> 精進與創新程度。	2.精進與創新	程度。		<u>度</u> 」
:	:		3.	增列: 遵照 99 年 7 月 22 日
6.前次計畫執行情形 <u>及與此次計</u>	6.前次計畫執	1.行情形。		補助教學精進創新與專業
畫之差異性或延續性。				社群計畫專案小組會議決
				議辦理,於(二)第6點新增
				「 及與此次計畫之差異性
				<u>或延續性</u> 」。
六、補助精費標準與項目	六、補助精費標準	基與項目	1.	修改:將「 <u>工讀費</u> 」改為「 <u>臨</u>
:	:			時人員工資」
(二)補助項目:	(二)補助項目:		2.	為使教師提升計畫執行之
包括人事費(兼任助理)、業務費	包括人事費(-	兼任助理)、業	務費	成效,增加(二)補助項目業
(材料及用品費、印刷裝訂費、郵資、	(材料及用品費、日	,, ,, ,, ,, ,,,		務費(、 講座鐘點費)之項
臨時人員工資 、國內差旅費、 講座鐘	工讀費、國內差旅			目。
點費),惟不含資本門(設備費)。		頁」,惟个否頁	41	
	(設備費)。			

修 正 文 現 行 條 文說 條 九、審查程序: 九、審查程序: 1. 修改:將「密送請」改為「送 申請案分為初審及複審,初審由 申請案分為初審及複審,初審 請」。 本中心送請兩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 |由本中心密送請兩位學者專家審 2. 修改:配合實際作業情形, 結果再提請專案小組會議進行複審, 查;審查結果再提請專案小組會議 將專案小組委員由「五人」 專案小組設委員三至五人,邀請校內 進行複審,專案小組設委員五人, 改為「<u>三至五人</u>」。 外相關學者專家擔任,由本中心主任 邀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擔任,由 3. 删除:「專案小組委員為無 擬具建議名單簽請校長核聘,聘期一 本中心主任擬具建議名單簽請校長 **給職,期滿得續聘之**。 年,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核聘,聘期一年,並指定一人為召 集人。專案小組委員為無給職,期 滿得續聘之。 十、結果公告: 十、結果公告: 修改:配合實際作業期程將結 果公告時間由「七月底」改為 審查結果,於八月中旬公告。 審查結果,於七月底公告。 「八月中旬」。 十一、成果報告: 十一、成果報告: 1.修改:配合文句內容,將「另 補助案應如期完成計畫且在規定時間 (一)補助案應如期完成計畫且在規**應」**改為「**另應於**」。 內完成經費結報及提出成果報告,另應 定時間內完成經費結報及提 2.刪除:因計畫性質不適合變更 於本中心舉辦相關活動時分享成果。 出成果報告,另應本中心舉辦|經費項目,故將(二)刪除。 相關活動時分享成果。 (二)受補助者如因實際需要,必須 變更經費項目時,應於計畫結 束前,向本中心提出變更申 請,但以一次為限;如需延長 計畫期限,須經本中心之同 意,惟不得延長逾三個月。 十二、經費來源: 修改:依目前實際作業情形將 十二、經費來源: 每學年視經費狀況,由本中心專內容修改。 每學年度所需經費,納入本中心年度預 **算,並申請政府教學卓越計畫或相關補** 案簽請校長核定,金額以新台幣壹佰 助經費。 萬元為度。另得爭取政府補助或民間 私人捐款。 十三、權利歸屬: 十三、權利歸屬: 1. 修改:將原本內容分項條 (一)本計畫所研發之教材及成果,申請 本計畫所研發之教材及成果,申 列。 者(個人或專業社群)保有著作人請者(個人或專業社群)保有著作人2. 為彰顯增智慧財產權之精 格權,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校。 格權,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校。有關 神,增列(二):「教材內容或 出版品或產品上應明確標示曾獲本 (二)教材內容或出版品都應遵守智慧 出版品都應遵守智慧財產 財產權之相關規定。 校經費補助。如有經濟收益,本校得 權之相關規定」。 (三)有關出版品或產品上應明確標示 視申請者貢獻程度提供獎勵金,額度 曾獲本校經費補助。如有經濟收 至多不超過收益總數之半。 益,本校得視申請者貢獻程度提供

獎勵金,額度至多不超過收益總數

修	正	條	文現	行	條	文言	說明
	之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補助教學精進創新與專業社群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97.4.9 本校第 33 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98.11.11 本校第 48 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一、目的:

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從事教學精進與創新,以及組成教師專業社群,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補助教學精進創新與專業社群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凡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得以個人或專業社群名義提出申請。專業社群 由三位以上教師組成,並由一名**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召集人應負責規 劃、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

三、申請程序:

- (一)申請時間:每學年一次,於每年六月提出。
- (二)申請文件:
 - 1.申請者需於規定時間內提出詳盡計畫書,說明計畫名稱、預定改進的 目的、項目、實施方式、進度、經費預算及預期之學生受益可能性。
 - 2.如已受本要點補助一次以上者,於再次申請時,須檢附前次補助計畫 執行成果報告。
 - 3.申請者應檢具計畫書及相關文件以供審查。

四、補助項目:

符合以下項目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 (一)新教材製作或編輯。
- (二)新教學方法研發與實驗。
- (三)新教學技術研發與實驗。
- (四)教學網站之建置與維護。
- (五)新數位教學平台之研發與實驗。
- (六)新教學軟體的研發。
- (七)新學習評量方法與工具的研發與實驗。
- (八) 特定科目的教學精進實驗。
- (九) 其他教學相關問題改進。

本校得視需要,主動補助本校教師將教材數位化或委請有關單位或教師 進行教學精進或創新之研究。

五、審查及補助原則:

- (一)每人(或專業社群)以每學年提出一案為限,須完成前案後使得提出新案。
- (二)計畫審查標準如下:
 - 1.計畫與課程之相關性。
 - 2. 教學精進與創新程度。
 - 3.計畫嚴謹程度。
 - 4.計畫可行性。
 - 5.學生受益程度。
 - 6.前次計畫執行情形及與此次計畫之差異性或延續性。
- (三) 每案申請經費上限為新臺幣拾萬元整。

六、補助經費標準與項目:

- (一)根據審查結果,經費補助分為下列三級:
 - 1.第一級,補助新臺幣拾萬元整
 - 2. 第二級,補助新臺幣伍萬元整
 - 3. 第三級,補助新臺幣參萬元整
- (二)補助項目:

包括人事費(兼任助理)、業務費(材料及用品費、印刷裝訂費、郵資、<u>臨</u>時人員工資、國內差旅費、講座鐘點費),惟不含資本門(設備費)。

獲得補助之計畫,應於公告日起一週內將修正後之經費預算表送交至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辦理經費核撥手續。

七、執行期限:

精進計畫執行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

八、承辦單位:

本計畫由本中心承辦,納入年度工作計畫。

九、審查程序:

申請案分為初審及複審,初審由本中心送請兩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結果再提請專案小組會議進行複審,專案小組設委員<u>三至五人</u>,邀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擔任,由本中心主任擬具建議名單簽請校長核聘,聘期一年,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十、結果公告:

審查結果,於八月中旬公告。

十一、成果報告:

補助案應如期完成計畫且在規定時間內完成經費結報提出成果報告,<u>另</u> 應於本中心舉辦相關活動時分享成果。

十二、經費來源:

每學年度所需經費,納入本中心年度預算,並申請政府教學卓越計畫或相關補助經費。

十三、權利歸屬:

- <u>(一)</u>本計畫所研發之教材及成果,申請者(個人或專業社群)保有著作人 格權,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校。
- (二)教材內容或出版品都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
- (三)有關出版品或產品上應明確標示曾獲本校經費補助。如有經濟收益, 本校得視申請者貢獻程度提供獎勵金,額度至多不超過收益總數之 半。

十四、其他:

- (一)有關作業細則及表格授權本中心訂定之。
- (二)本項工作列入本中心年度工作計畫。
- (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